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陳志宏

指定送達址嘉義縣○○鄉○○○○○○○
0000號信箱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江文仁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陳志宏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29 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3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

0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6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07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8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0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2年度綜合
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臺灣土地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交易明細、第一銀行
13 交易明細、臺灣企銀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
14 細、服務證明書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
15 債調字第104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7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方澄晴